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資料

時間：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龔局長永信

二、會議流程：

順序	時間	會議內容
一	14：00-14：30	報到
二	14：30-14：40	主席致詞
三	14：40-15：00	工作報告
四	15：00-16：30	提案討論
五	16：30-16：35	性平新知
六	16：35-16：45	臨時動議
七	16：45	散會

三、簡要目錄：

壹、工作報告.....P3-35

貳、提案討論.....P35-66

參、性平新知.....P66-71

附件 1、石門分隊新建工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附件 2、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性別友善實施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工作報告

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市府已修正「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並訂於 115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局原參與「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經本次修正後已自該面向移除，並續參與「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相關推動工作。

(一)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 3）

四、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提升公共環境及校園之安全設計，包括軟硬體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友善性與安全性，並關注不同群體及不利處境者之需求。 (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消防局、婦幼發展局)		
辦理機關	114 年 1-12 月執行成果	115 年工作規劃	115 年 1-4 月辦理成果
消防局	本局石門分隊新建工程本建築案工程招標進行中，設計內容如下： 1 樓： 設置 1 處哺乳室、1 處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停車位及 1 處無障礙廁所。 2 樓： 設置 1 間獨立式女性同仁休息室、2 間功能性休息室。 3 樓： 設置 1 處性別友善廁所。	性別目標 本局新建廳舍落實性別平權觀念、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並建構友善之設施與空間。 執行策略 本局石門分隊新建工程於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即納入性別目標為工程項目考量。	已完成規劃設計，並辦理二次工程採購公開招標作業均無廠商投標。 另於 4 月底召開流標檢討作業，重新招標中。

(二)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政策方針 3)

六、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針對桃園地區之氣候變遷及災害(水災、地震、風災、旱災)，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具在地脈絡、性別友善觀點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參與單位：農業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u>持續收集並公佈歷年之相關災變受災人口(含不同災別之死、傷、性別、年齡、族群等統計)並檢視本市防災策略有無疏漏性別差異之處。</u>		
辦理機關	114 年 1-12 月執行成果	115 年工作規劃	115 年 1-4 月辦理成果
消防局	1、 本市今(114)年度 1-12 月開設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4 次，進駐應變 442 人次，男性 289 人次(65.4%)，女性 153 人次(34.6%)；無人員傷亡。其中進駐人次男性 65.4%較女性 34.6%為高，為機關派駐人員選擇。 2-1 CPR+AED 宣導人次為 239,063 人次，其中男性為 118,884 人次，佔 49.72%，女性為 120,179 人次，佔 50.28%。 2-2 民眾取得 CPR+AED 證明	1-1 性別目標 蒐集本市境內風災、水災、地震、其它天然災害之人員傷亡之統計資料(含性別、年齡、死亡、受傷、區別)，檢視防災策略有無性別差異處。 1-2 執行策略 於每次遇災害發生並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後續消防署公務統計報表中臨時報統計分析性別差異處。 2-1 性別目標 蒐集教育民眾心肺復甦術及使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CPR+AED)之宣導及取證人數，檢視宣導策略有無性別差異處。	1、 本市今(115)年度 1-4 月開設颱風、地震災害應變中心 0 次，無人員傷亡。 2-1 性別目標 CPR+AED 宣導人次為 36,250 人次，其中男性為 17,779 人次，佔 49.05%，女性為 18,471 人次，佔 50.95%。 2-2 執行策略 民眾取得 CPR+AED 證明為 1,508 人次，其中男性為 522 人次，佔 34.62%，女性為 986 人次，佔 65.38%。

六、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3. 針對桃園地區之氣候變遷及災害(水災、地震、風災、旱災)，研擬符合緊急醫療救護網及具在地脈絡、性別友善觀點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 (參與單位：農業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社會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方針重點：<u>持續收集並公佈歷年之相關災變受災人口(含不同災別之死、傷、性別、年齡、族群等統計)並檢視本市防災策略有無疏漏性別差異之處。</u>		
辦理機關	114 年 1-12 月執行成果	115 年工作規劃	115 年 1-4 月辦理成果
	為 12,016 人次，其中男性為 4,659 人次，佔 38.77%，女性為 7,357 人次，佔 61.23%。	2-2 執行策略 提供 CPR+AED「便利學習站」：於每週一 19 時民眾報名滿 3 人即開班，可至分隊參加 CPR+AED 訓練，訓練課程共計 100 分鐘，其中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布「CPR+AED 三層教材」之簡易版各細項時數授課（如附表）90 分鐘，另增加呼吸道異物哽塞急救介紹及演練 10 分鐘。通過急救操作測驗且經分隊指導教官確認者，當場發給 CPR+AED 訓練合格證明。	

(三)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政策方針 8)

六、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執行成果表			
政策方針	8. 培養桃園在地環境、能源、科技與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發展具性別觀點的科學研究、技術研發、通用設計及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農業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水務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地政局、消防局)		
辦理機關	114 年 1-12 月執行成果	115 年工作規劃	115 年 1-4 月辦理成果
消防局	第 6 屆桃園市政府火災鑑定會，委員任期 2 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業務主管機關指派代表，並得聘任起聘具消防、刑事、鑑識、電力、建築、物理、化學、機械、工業安全、土木或結構、法律等專長之專家學者擔任，計起聘 17 位委員，男性 10 位(58.8%)，女性 7 位(41.2%)，任一性別比例均已達 40%目標。惟委員中原指派之建築管理業務單位代表 114 年 10 月異動致性別人數為男性 11 位(64.7%)，女性 6 位(35.3%)，爰維持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以上。	性別目標 積極選任桃園消防領域性別專業人才，達下屆選聘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執行策略 本市火災鑑定委員選任具消防領域之性別專業人才，已符合法規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以上之原則。另 116 年第 7 屆桃園市政府火災鑑定會積極推薦選任具前述專業素養之委員達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桃園市政府火災鑑定會委員之聘期 2 年，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爰維持現有性別比例人數男性 11 位(64.7%)，女性 6 位(35.3%)，符合三分之一以上。

二、114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消防局執行成果總表

序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執行情形	達成率 ¹
1	性別平等訓練參訓率(%)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94%		100%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主管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94%		100%
		其他專任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其他專任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其他專任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	-	-	94.4%
		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人數/性別平等業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94%		100%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人數/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總人數) $\times 100\%$ 。 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94%		100%
2	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辦理本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	1	100%
3	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辦理本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	1	1	100%
4	性別影響評估培力訓練之涵蓋率(請法務局和智發會填報)	各機關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參與性別影響評估訓練一級機關數/一級機關數總和) $\times 100\%$ 。	-	-	-
5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2	2	100%
6	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	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提出成果之性別統計運用項目數。	-	-	-
7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各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	1	1	100%

¹ 備註:達成率(%)=〔執行情形(%) / 年度目標值(%)〕*100%

(112-115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4 年度 1 至 12 月消防局執行成果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含性別議題聯絡人)	1.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 2.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3，並朝 40%邁進。 3. 為推動該局(處)性別業務，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 4.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需達 1/3，並朝 40%邁進。 5. 機關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3 之改善及辦理情形。 6. 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 1/3 者，應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1. 本局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及 10 月 14 日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本年度共召開 2 次。 2.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27 人，男性委員 16 人(59%)；女性委員 11 人(41%)，任一性別比例達 ☐ 1/3 ☒ 40%。 3. 本(114)年性別議題聯絡人：劉委員闊融，擔任期間：1 月至 6 月，陳委員怡儒擔任期間：7 月起至今，穩定度 50%。 4.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例 (1) 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1-1) 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27 人，男性委員 16 人(59%)；女性委員 11 人(41%)，任一性別比例達 ☐ 1/3 ☒ 40%。 【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或本局單位主管異動後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 是 ☐ 否。 (2) 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考績委員會 (2-1) 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19 人，男性委員 8 人	穩定度算法為 1(年)/1(人)=100%；1(年)/2(人)=50%， 以此類推。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42%)；女性委員 11 人(58%)，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40%。 【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2-2) 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是 ☐否。 (3) 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政府火災鑑定會 (3-1) 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17 人，男性委員 11 人(65%)；女性委員 6 人(35%)，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40%。 【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是 ☐否。 (4) 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管理會 (4-1) 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20 人，男性委員 12 人(60%)；女性委員 8 人(40%)，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40%。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府消防局指定該局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簡任技正、各科、室、中心主管、專員、技正及督察室督察及各大隊大隊長兼任，未明訂任期】 (4-2) 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是 ☐否。 (5) 委員會名稱：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廉政會報 (5-1) 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u>39 人</u>，男性委員 <u>22 人(56%)</u>；女性委員 <u>17 人(44%)</u>，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40%。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無任期限制】 (5-2) 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是 ☐否。 (6) 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甄審委員會 (6-1) 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u>19 人</u>，男性委員 <u>9 人(47%)</u>；女性委員 <u>10 人(53%)</u>，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40%。 【任期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6-2) 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是 ☐否。 (7) 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 (7-1) 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u>15 人</u>，男性委員 <u>9 人(60%)</u>；女性委員 <u>6 人(40%)</u>，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40%。 【任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7-2) 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是 ☐否。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8) 委員會名稱：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福利濟助委員會 (8-1) 委員會組成： 委員總人數 15 人，男性委員 9 人(60%)；女性委員 6 人(40%)，任一性別比例達 ☐ 1/3 ☒ 40%。 【本會無任期之規定】 (8-2) 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 是 ☐ 否。 5. 本局共有 8 個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共有 8 個，達 40% 共有 7 個。將 1/3 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共有 8 個。	
二	性別意識培力	1.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2.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3. 該機關其他專任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其他專任人員」係指自	1.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1,752 人(男性 1,531 人(87.39%)，女性 221 人(12.61%))。主管人員共有 23 人(男性 17 人(73.91%)，女性 6 人(26.09%))。其他專任人員共有 19 人(男性 6 人(31.58%)，女性 13 人(68.42%))。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3 人(男性 1 人(33.33%)，女性 2 人(66.67%))。 2. 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1,752 人(男性 1,531 人(87.39%)，女性 221 人(12.61%))，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430 人(男性 365 人(84.88%)，女性 65 人(15.12%))，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1,747 人(男性 1,526 人(87.35%)，女性 221 人	1. 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參訓須達 2 小時以上。 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應完成 10 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其中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之訓練，應包含 2 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 3.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實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4.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比例及平均時數。「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責/案小組)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平等督導、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	(12.65%))。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u>持平</u>。 3. 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23 人(男性 17 人(73.91%)，女性 6 人(26.09%))</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20 人(男性 14 人(70%)，女性 6 人(30%))</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23 人(男性 17 人(73.91%)，女性 6 人(26.09%))</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u>持平</u>。 4. 其他專任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18 人(男性 5 人(27.78%)，女性 13 人(72.22%))</u>。受訓比率為 <u>94.74%</u>。 5.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為 <u>3 人(男性 1 人(33.33%)，女性 2 人(66.67%))</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u>持平</u>，平均受訓時數 <u>21 小時</u>。 6. 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u>2 人(男性 0 人(0%)，女性 2 人(100%))</u>，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u>2 人(男性 0 人(0%)，女性 2 人(100%))</u>，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u>2 人(男性 0 人(0%)，女性 2 人(100%))</u>。受訓比率為 <u>100%</u>，較前一年<u>持平</u>，平均受訓時數 <u>27 小時</u>。 7. <u>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以全局同性別人數作為分母)</u> <table><tr><td>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td><td>男性</td><td>女性</td></tr></table>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際從事包括研擬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及調查程序作業、性騷擾防治教育與宣導等相關業務之專責、兼辦人員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	<u>1,531 人</u> (87.39%)	<u>221 人</u> (12.61%)	<u>1,752 人</u>	
			參加實體課程	<u>365 人</u> (23.84%)	<u>65 人</u> (29.41%)	<u>430 人</u>	
			參加數位課程	<u>1,526 人</u> (99.67%)	<u>221 人</u> (100%)	<u>1,747 人</u>	
三	性別影響評估	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	1. 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共有 <u>0 件</u> ，分述如下： (1) 法案名稱：_____。 (2) 程序參與之學者：_____。 (3) 較前一年件數持平。 2.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 件</u> ，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 <u>115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實施計畫。</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 <u>顏秀慧。</u> (3) 較前一年新增 <u>1 件</u> 。 3.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 <u>1 件</u> ，分述如下： (1) 計畫名稱： <u>115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防火宣導實施計畫。</u> (2) 程序參與之學者： <u>顏秀慧。</u> (3) 較前一年新增 <u>1 件</u> 。				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四	性別統計與性別	1.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 2.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	1. 本局於上(113)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34 項</u> ，本(114)年的性別統計項目共有 <u>36 項</u> ，項目新增 <u>2 項</u> 。				1. 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分析	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1) 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table><tr><td rowspan="3">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u>2,488 人</u> (73%)</td><td><u>931 人</u> (27%)</td><td><u>3,419 人</u></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局民力運用科 (2)桃園市義勇消防人員人數- (依年齡分未滿 25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65 歲以上) <table><tr><td>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總計</td></tr><tr><td></td><td>男性</td><td>女性</td><td></td></tr><tr><td>未 滿 25 歲</td><td><u>22 人</u> (79%)</td><td><u>6 人</u> (21%)</td><td><u>28 人</u></td></tr><tr><td>25-34 歲</td><td><u>248 人</u> (74%)</td><td><u>88 人</u> (26%)</td><td><u>336 人</u></td></tr><tr><td>35-44 歲</td><td><u>475 人</u> (81%)</td><td><u>113 人</u> (19%)</td><td><u>588 人</u></td></tr><tr><td>45-54 歲</td><td><u>763 人</u> (75%)</td><td><u>248 人</u> (25%)</td><td><u>1,011 人</u></td></tr><tr><td>55-64 歲</td><td><u>602 人</u> (64%)</td><td><u>342 人</u> (36%)</td><td><u>944 人</u></td></tr><tr><td>65 歲 以上</td><td><u>378 人</u> (74%)</td><td><u>134 人</u> (26%)</td><td><u>512 人</u></td></tr><tr><td>小計</td><td><u>2,488 人</u></td><td><u>931 人</u></td><td><u>3,419 人</u></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局民力運用科 (3) 桃園市消防人力 <table><tr><td rowspan="3">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u>1,531 人</u> (87.39%)</td><td><u>221 人</u> (12.61%)</td><td><u>1,752 人</u></td></tr></table>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2,488 人</u> (73%)	<u>931 人</u> (27%)	<u>3,419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 滿 25 歲	<u>22 人</u> (79%)	<u>6 人</u> (21%)	<u>28 人</u>	25-34 歲	<u>248 人</u> (74%)	<u>88 人</u> (26%)	<u>336 人</u>	35-44 歲	<u>475 人</u> (81%)	<u>113 人</u> (19%)	<u>588 人</u>	45-54 歲	<u>763 人</u> (75%)	<u>248 人</u> (25%)	<u>1,011 人</u>	55-64 歲	<u>602 人</u> (64%)	<u>342 人</u> (36%)	<u>944 人</u>	65 歲 以上	<u>378 人</u> (74%)	<u>134 人</u> (26%)	<u>512 人</u>	小計	<u>2,488 人</u>	<u>931 人</u>	<u>3,419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1,531 人</u> (87.39%)	<u>221 人</u> (12.61%)	<u>1,752 人</u>	責小組會議討論。 2.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2,488 人</u> (73%)	<u>931 人</u> (27%)	<u>3,419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 滿 25 歲	<u>22 人</u> (79%)	<u>6 人</u> (21%)	<u>28 人</u>																																																							
25-34 歲	<u>248 人</u> (74%)	<u>88 人</u> (26%)	<u>336 人</u>																																																							
35-44 歲	<u>475 人</u> (81%)	<u>113 人</u> (19%)	<u>588 人</u>																																																							
45-54 歲	<u>763 人</u> (75%)	<u>248 人</u> (25%)	<u>1,011 人</u>																																																							
55-64 歲	<u>602 人</u> (64%)	<u>342 人</u> (36%)	<u>944 人</u>																																																							
65 歲 以上	<u>378 人</u> (74%)	<u>134 人</u> (26%)	<u>512 人</u>																																																							
小計	<u>2,488 人</u>	<u>931 人</u>	<u>3,419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1,531 人</u> (87.39%)	<u>221 人</u> (12.61%)	<u>1,752 人</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2	%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4) 桃園市消防人力-(依年齡分未滿 25 歲、25-34 歲、35-44 歲、45-54 歲、55-64 歲、65 歲以上)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滿 25 歲	46 人 (83.64%)	9 人 (16.36%)	55 人	
			25-34 歲	605 人 (87.94%)	83 人 (12.06%)	688 人	
			35-44 歲	589 人 (88.44%)	77 人 (11.56%)	666 人	
			45-54 歲	241 人 (85.46%)	41 人 (14.54%)	282 人	
			55-64 歲	50 人 (83.05%)	11 人 (16.95%)	61 人	
			65 歲以上	0 人	0 人	0 人	
			小計	1,531 人	221 人	1,752 人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5) 全國火災死亡人數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102 人 (63%)	60 人 (37%)	162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6) 桃園市火災死亡人數 <table><tr><td rowspan="4">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u>15 人</u></td><td><u>8 人</u></td><td rowspan="2"><u>23 人</u></td></tr><tr><td><u>(65%)</u></td><td><u>(35%)</u></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 (7) 全國火災受傷人數 <table><tr><td rowspan="4">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u>246 人</u></td><td><u>146 人</u></td><td rowspan="2"><u>392 人</u></td></tr><tr><td><u>(63%)</u></td><td><u>(37%)</u></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8) 桃園市火災受傷人數 <table><tr><td rowspan="4">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u>16 人</u></td><td><u>7 人</u></td><td rowspan="2"><u>23 人</u></td></tr><tr><td><u>(70%)</u></td><td><u>(30%)</u></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局火災調查科 (9) 桃園市風災災害死亡人數 <table><tr><td rowspan="4">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u>0 人</u></td><td><u>0 人</u></td><td rowspan="2"><u>0 人</u></td></tr><tr><td></td><td></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0) 桃園市風災災害失蹤人數 <table><tr><td rowspan="4">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u>0 人</u></td><td><u>0 人</u></td><td rowspan="2"><u>0 人</u></td></tr><tr><td></td><td></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1) 桃園市風災災害受傷人數 <table><tr><td>114</td><td colspan="2">人數</td><td>總計</td></tr></table>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15 人</u>	<u>8 人</u>	<u>23 人</u>	<u>(65%)</u>	<u>(35%)</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246 人</u>	<u>146 人</u>	<u>392 人</u>	<u>(63%)</u>	<u>(37%)</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16 人</u>	<u>7 人</u>	<u>23 人</u>	<u>(70%)</u>	<u>(30%)</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14	人數		總計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15 人</u>	<u>8 人</u>	<u>23 人</u>																																																												
	<u>(65%)</u>	<u>(35%)</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246 人</u>	<u>146 人</u>	<u>392 人</u>																																																												
	<u>(63%)</u>	<u>(37%)</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16 人</u>	<u>7 人</u>	<u>23 人</u>																																																												
	<u>(70%)</u>	<u>(30%)</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14	人數		總計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年	男性	女性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2) 桃園市風災災害受傷人數(依年齡分(0-未滿 12 歲、12-未滿 18 歲、18-未滿 65 歲、65 歲以上))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0-未滿 12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2-未滿 18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8-未滿 65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65 歲以上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小計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3) 桃園市震災災害死亡人數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4) 桃園市震災災害失蹤人數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5) 桃園市震災災害受傷人數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6) 桃園市震災災害受傷人數 (依年齡分(0 -未滿 12 歲 、12-未滿 18 歲 、18-未滿 65 歲 、65 歲以上)) <table><tr><td>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td><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0-未滿 12 歲</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r><tr><td>12- 未滿 18 歲</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r><tr><td>18- 未滿 65 歲</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r><tr><td>65 歲以上</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r><tr><td>小計</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d><u>0 人</u></td></tr></table>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7)韌性社區參與人次按性別分 <table><tr><td>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td><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桃園區</td><td><u>1 人</u> (25%)</td><td><u>3 人</u> (75%)</td><td><u>4 人</u></td></tr><tr><td>中壢區</td><td><u>25 人</u> (23.8%)</td><td><u>80 人</u> (76.2%)</td><td><u>105 人</u></td></tr><tr><td>大溪區</td><td><u>23 人</u> (46.9%)</td><td><u>26 人</u> (53.1%)</td><td><u>49 人</u></td></tr><tr><td>楊梅區</td><td><u>2 人</u> (66.7%)</td><td><u>1 人</u> (33.3%)</td><td><u>3 人</u></td></tr><tr><td>蘆竹區</td><td><u>2 人</u> (66.7%)</td><td><u>1 人</u> (33.3%)</td><td><u>3 人</u></td></tr><tr><td>大園區</td><td><u>0 人</u></td><td><u>3 人</u></td><td><u>3 人</u></td></tr><tr><td>平鎮區</td><td><u>5 人</u> (83.3%)</td><td><u>1 人</u> (16.7%)</td><td><u>6 人</u></td></tr><tr><td>新屋區</td><td><u>1 人</u> (33.3%)</td><td><u>2 人</u> (66.7%)</td><td><u>3 人</u></td></tr></table>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0-未滿 12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2- 未滿 18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8- 未滿 65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65 歲以上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小計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桃園區	<u>1 人</u> (25%)	<u>3 人</u> (75%)	<u>4 人</u>	中壢區	<u>25 人</u> (23.8%)	<u>80 人</u> (76.2%)	<u>105 人</u>	大溪區	<u>23 人</u> (46.9%)	<u>26 人</u> (53.1%)	<u>49 人</u>	楊梅區	<u>2 人</u> (66.7%)	<u>1 人</u> (33.3%)	<u>3 人</u>	蘆竹區	<u>2 人</u> (66.7%)	<u>1 人</u> (33.3%)	<u>3 人</u>	大園區	<u>0 人</u>	<u>3 人</u>	<u>3 人</u>	平鎮區	<u>5 人</u> (83.3%)	<u>1 人</u> (16.7%)	<u>6 人</u>	新屋區	<u>1 人</u> (33.3%)	<u>2 人</u> (66.7%)	<u>3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0-未滿 12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2- 未滿 18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8- 未滿 65 歲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65 歲以上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小計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桃園區	<u>1 人</u> (25%)	<u>3 人</u> (75%)	<u>4 人</u>																																																																			
中壢區	<u>25 人</u> (23.8%)	<u>80 人</u> (76.2%)	<u>105 人</u>																																																																			
大溪區	<u>23 人</u> (46.9%)	<u>26 人</u> (53.1%)	<u>49 人</u>																																																																			
楊梅區	<u>2 人</u> (66.7%)	<u>1 人</u> (33.3%)	<u>3 人</u>																																																																			
蘆竹區	<u>2 人</u> (66.7%)	<u>1 人</u> (33.3%)	<u>3 人</u>																																																																			
大園區	<u>0 人</u>	<u>3 人</u>	<u>3 人</u>																																																																			
平鎮區	<u>5 人</u> (83.3%)	<u>1 人</u> (16.7%)	<u>6 人</u>																																																																			
新屋區	<u>1 人</u> (33.3%)	<u>2 人</u> (66.7%)	<u>3 人</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觀音區	<u>1 人</u> (33.3%)	<u>2 人</u> (66.7%)	<u>3 人</u>	
			復興區	<u>0 人</u>	<u>2 人</u>	<u>2 人</u>	
			小計	<u>60 人</u>	<u>121 人</u>	<u>181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8)韌性社區參與人次按行政區別分				
			114 年	人 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桃園區	<u>1 人</u> (25%)	<u>3 人</u> (75%)	<u>4 人</u>	
			中壢區	<u>25 人</u> (23.8%)	<u>80 人</u> (76.2%)	<u>105 人</u>	
			大溪區	<u>23 人</u> (46.9%)	<u>26 人</u> (53.1%)	<u>49 人</u>	
			楊梅區	<u>2 人</u> (66.7%)	<u>1 人</u> (33.3%)	<u>3 人</u>	
			蘆竹區	<u>2 人</u> (66.7%)	<u>1 人</u> (33.3%)	<u>3 人</u>	
			大園區	<u>0 人</u>	<u>3 人</u>	<u>3 人</u>	
			平鎮區	<u>5 人</u> (83.3%)	<u>1 人</u> (16.7%)	<u>6 人</u>	
			新屋區	<u>1 人</u> (33.3%)	<u>2 人</u> (66.7%)	<u>3 人</u>	
			觀音區	<u>1 人</u> (33.3%)	<u>2 人</u> (66.7%)	<u>3 人</u>	
			復興區	<u>0 人</u>	<u>2 人</u>	<u>2 人</u>	
			小計	<u>60 人</u>	<u>121 人</u>	<u>181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災害管理科				
			(19)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依男女性別分)。				
114	人 數		總計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年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u>1,113</u> <u>人</u> <u>(65.0</u> <u>1%)</u>	<u>598</u> <u>人</u> <u>(34.</u> <u>92%</u> <u>)</u>	<u>1 人</u> <u>(0.0</u> <u>7%)</u>	<u>1,712</u> <u>人</u>	
			備註：「不清楚」於公務統計資料報表意指無法由傷病患證件或其提供資訊獲知性別或年齡者。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0)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傷病患人數(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15-64 歲、65 歲以上))。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 滿 15 歲	<u>14 人</u> <u>(73.68</u> <u>%)</u>	<u>5 人</u> <u>(26.32</u> <u>%)</u>	<u>19 人</u>		
			15-64 歲	<u>572 人</u> <u>(74.29%</u> <u>)</u>	<u>198 人</u> <u>(25.71%</u> <u>)</u>	<u>770 人</u>		
			65 歲 以上	<u>547 人</u> <u>(58.07%</u> <u>)</u>	<u>395 人</u> <u>(41.93%</u> <u>)</u>	<u>942 人</u>		
			小計	<u>1,133</u> <u>人</u>	<u>598 人</u>	<u>1,731</u> <u>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1)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依男女性別分)。					
			1	人數		總計		
			1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4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年	<u>48,317</u> <u>人</u> <u>(53.72</u> <u>%)</u>	<u>41,624</u> <u>人</u> <u>(46.2</u> <u>8%)</u>	<u>7</u> <u>人</u> <u>(0.</u> <u>01</u> <u>%)</u>	<u>89,948</u> <u>人</u>	
			備註：「不清楚」於公務統計資料報表意指無法由傷病患證件或其提供資訊獲知性別或年齡者。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2) 桃園市消防緊急救護急救送醫人次(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15-64 歲、65 歲以上))。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 滿 15 歲	<u>1,910</u> <u>人</u> <u>(59.41</u> <u>%)</u>	<u>1,305</u> <u>人</u> <u>(40.59</u> <u>%)</u>	<u>3,215</u> <u>人</u>		
			15-64 歲	<u>28,902</u> <u>人</u> <u>(55.86%</u> <u>)</u>	<u>22,839</u> <u>人</u> <u>(44.14%</u> <u>)</u>	<u>51,741</u> <u>人</u>		
			65 歲 以上	<u>17,505</u> <u>人</u> <u>(50.04%</u> <u>)</u>	<u>17,480</u> <u>人</u> <u>(49.96%</u> <u>)</u>	<u>34,985</u> <u>人</u>		
			小計	<u>48,317</u> <u>人</u>	<u>41,624</u> <u>人</u>	<u>89,941</u> <u>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3)桃園市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急救送醫人次(依男女性別分)。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u>16 人</u> <u>(55.17 %)</u>	<u>13 人</u> <u>(44.83 %)</u>	<u>29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4)桃園市疑似一氧化碳中毒急救送醫人次 (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15-64 歲、65 歲以上))。																											
		<table><tr><td rowspan="2">114 年</td><td colspan="2">人數</td><td rowspan="2">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r><tr><td>未 滿 15 歲</td><td><u>1 人</u> <u>(100%)</u></td><td><u>0 人</u> <u>(0%)</u></td><td><u>1 人</u></td></tr><tr><td>15-64 歲</td><td><u>13 人</u> <u>(50%)</u></td><td><u>13 人</u> <u>(50%)</u></td><td><u>26 人</u></td></tr><tr><td>65 歲 以上</td><td><u>2 人</u> <u>(100%)</u></td><td><u>0 人</u> <u>(0%)</u></td><td><u>2 人</u></td></tr><tr><td>小計</td><td><u>16 人</u></td><td><u>13 人</u></td><td><u>29 人</u></td></tr></table>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 滿 15 歲	<u>1 人</u> <u>(100%)</u>	<u>0 人</u> <u>(0%)</u>	<u>1 人</u>	15-64 歲	<u>13 人</u> <u>(50%)</u>	<u>13 人</u> <u>(50%)</u>	<u>26 人</u>	65 歲 以上	<u>2 人</u> <u>(100%)</u>	<u>0 人</u> <u>(0%)</u>	<u>2 人</u>	小計	<u>16 人</u>	<u>13 人</u>	<u>29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 滿 15 歲	<u>1 人</u> <u>(100%)</u>	<u>0 人</u> <u>(0%)</u>	<u>1 人</u>																										
15-64 歲	<u>13 人</u> <u>(50%)</u>	<u>13 人</u> <u>(50%)</u>	<u>26 人</u>																										
65 歲 以上	<u>2 人</u> <u>(100%)</u>	<u>0 人</u> <u>(0%)</u>	<u>2 人</u>																										
小計	<u>16 人</u>	<u>13 人</u>	<u>29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5) 桃園市車禍受傷急救送醫人次																											
		<table><tr><td rowspan="3">114 年</td><td colspan="3">人數</td><td rowspan="3">總計</td></tr><tr><td>男性</td><td>女性</td><td>不清楚</td></tr><tr><td><u>12,302 人</u> <u>(49.29 %)</u></td><td><u>12,653 人</u> <u>(50.69 %)</u></td><td><u>5 人</u> <u>(0.02 %)</u></td><td><u>24,960 人</u></td></tr></table>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u>12,302 人</u> <u>(49.29 %)</u>	<u>12,653 人</u> <u>(50.69 %)</u>	<u>5 人</u> <u>(0.02 %)</u>	<u>24,960 人</u>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清楚																										
	<u>12,302 人</u> <u>(49.29 %)</u>	<u>12,653 人</u> <u>(50.69 %)</u>	<u>5 人</u> <u>(0.02 %)</u>		<u>24,960 人</u>																								
		備註：「不清楚」於公務統計資料報表意指無法由傷病患證件或其提供資訊獲知性別或年齡者。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6) 桃園市車禍受傷急救送醫人次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依年齡分(未滿 15 歲、15-64 歲、65 歲以上))。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未滿 15 歲	<u>525 人</u> (60.07%)	<u>349 人</u> (39.93%)	<u>874 人</u>
			15-64 歲	<u>9,928 人</u> (49.54%)	<u>10,111 人</u> (50.46%)	<u>20,039 人</u>
			65 歲以上	<u>1,849 人</u> (45.74%)	<u>2,193 人</u> (54.26%)	<u>4,042 人</u>
			小計	<u>12,302 人</u>	<u>12,653 人</u>	<u>24,955 人</u>
			資料來源:本局緊急救護科 (27)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申請人數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u>51 人</u> (49.95%)	<u>60 人</u> (50.05%)	<u>111 人</u>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28)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申請人數(依官職等分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委任(警佐))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警監)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薦任 (警正)	<u>34 人</u> (45.95%) <u>2</u>	<u>40 人</u> (54.05%) <u>2</u>	<u>74 人</u>	
			委任 (警佐)	<u>17 人</u> (45.95%) <u>2</u>	<u>20 人</u> (54.05%) <u>2</u>	<u>37 人</u>	
			小計	<u>51 人</u>	<u>60 人</u>	<u>111 人</u>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29)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申請人數(依假別分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					
			114 年	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育嬰留職停薪	<u>6 人</u> (42.86%) <u>%</u>	<u>8 人</u> (57.14%) <u>%</u>	<u>14 人</u>	
			家庭照顧假	<u>45 人</u> (46%)	<u>52 人</u> (54%)	<u>97 人</u>	
			小計	<u>51 人</u>	<u>60 人</u>	<u>111 人</u>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30)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申請人數(依假別及官職等別分) 甲. 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依官職等別分)					
			114 年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 (警監)	<u>0 人</u>	<u>0 人</u>	<u>0 人</u>	
			薦任 (警正)	<u>2 人</u> (25%)	<u>6 人</u> (75%)	<u>8 人</u>	
			委任 (警佐)	<u>4 人</u>	<u>2 人</u>	<u>6 人</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66.67%) 2	(33.33%) 2		
			小計	6 人	8 人	14 人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乙. 本局公務人員家庭照顧假申請人數(依官職等別分)					
		114 年	家庭照顧假申請人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警監)	0 人	0 人	0 人		
		薦任(警正)	32 人 (48.48%) 2	34 人 (51.52%) 2	66 人		
		委任(警佐)	13 人 (42%)	18 人 (58%)	31 人		
		小計	45 人	52 人	97 人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31)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申請次數					
		114 年	次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219 次 (40.18%)	326 次 (59.82%)	545 次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32)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申請次數(依官職等分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委任(警佐))					
		114 年	次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警監)	0 次	0 次	0 次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薦任 (警正)	<u>177 次</u> (43.92%) <u>2</u>	<u>226 次</u> (56.08%) <u>2</u>	<u>403 次</u>	
			委任 (警佐)	<u>42 次</u> (29.58%) <u>2</u>	<u>100 次</u> (70.42%) <u>2</u>	<u>142 次</u>	
			小計	<u>219 次</u>	<u>326 次</u>	<u>545 次</u>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33)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申請次數(依假別分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					
			114 年	次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育嬰留職停薪	<u>6 次</u> (42.86%) <u>%</u>	<u>8 次</u> (57.14%) <u>%</u>	<u>14 次</u>	
			家庭照顧假	<u>213 次</u> (40%)	<u>318 次</u> (60%)	<u>531 次</u>	
			小計	<u>219 次</u>	<u>326 次</u>	<u>545 次</u>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34)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申請次數(依假別及官職等別分) 甲. 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次數(依官職等別分)					
			114 年	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次數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 (警監)	<u>0 次</u>	<u>0 次</u>	<u>0 次</u>	
			薦任 (警正)	<u>2 次</u> (25%)	<u>6 次</u> (75%)	<u>8 次</u>	
			委任 (警佐)	<u>4 次</u>	<u>2 次</u>	<u>6 次</u>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66.67%)	(33.33%)		
				2	2		
			小計	6 次	8 次	14 次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乙. 本局公務人員家庭照顧假申請次數(依官職等別分)					
		官職等別	家庭照顧假申請次數		總計		
		114 年	男性	女性			
		簡任(警監)	0 次	0 次	0 次		
		薦任(警正)	175 次 (44.3%)	220 次 (55.7%)	395 次		
		委任(警佐)	38 次 (28%)	98 次 (72%)	136 次		
		小計	213 次	318 次	531 次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35) 本局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日數(以申請次數依官職等分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委任(警佐))					
		官職等別	6 個月(180 天)以上		總計		
		114 年	男性	女性			
		簡任(警監)	0 次	0 次	0 次		
		薦任(警正)	1 次 (20%)	4 次 (80%)	5 次		
		委任(警佐)	1 次 (1%)	0 次 (0%)	1 次		
		小計	2 次	4 次	6 次		
		官職等別	未滿 6 個月(180 天)		總計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114 年	男性	女性		
			簡任 (警監)	<u>0 次</u>	<u>0 次</u>	<u>0 次</u>	
			薦任 (警正)	<u>1 次</u> (33.33%)	<u>2 次</u> (66.67%)	<u>3 次</u>	
			委任 (警佐)	<u>3 次</u> (60%)	<u>2 次</u> (40%)	<u>5 次</u>	
			小計	<u>4 次</u>	<u>4 次</u>	<u>8 次</u>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36) 本局公務人員家庭照顧假申請日數(申請次數依官職等分簡任(警監)、薦任(警正)、委任(警佐))					
			官職 等別 114 年	1 日(含)以上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 (警監)	<u>0 次</u>	<u>0 次</u>	<u>0 次</u>	
			薦任 (警正)	<u>93 次</u> (56.71%)	<u>71 次</u> (43.29%)	<u>164 次</u>	
			委任 (警佐)	<u>26 次</u> (35%)	<u>49 次</u> (65%)	<u>75 次</u>	
			小計	<u>119 次</u>	<u>120 次</u>	<u>239 次</u>	
			官職 等別 114 年	未滿 1 日		總計	
				男性	女性		
			簡任 (警監)	<u>0 次</u>	<u>0 次</u>	<u>0 次</u>	
			薦任 (警正)	<u>82 次</u> (35%)	<u>149 次</u> (65%)	<u>231 次</u>	
			委任 (警佐)	<u>12 次</u> (20%)	<u>49 次</u> (80%)	<u>61 次</u>	
			小計	<u>94 次</u>	<u>198 次</u>	<u>292 次</u>	
		資料來源:本局人事室 2. 本局於上(113)及本(114)年性					

項次	項目	執行項目	114 年度執行成果	備註
			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 7 項，項目分別為： <u>113 年：政策措施、方案、活動規劃。</u> 3. 本局於本(114)年新增的性別分析篇數共有 <u>1 篇</u>，名稱為：<u>桃園市近 3 年（111-113 年）火災死傷人員性別分析。</u> 4. 本局已於 <u>114 年 4 月 10 日及 10 月 14 日</u>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	
五	性別預算	1.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 2.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 3.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1. 本局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總計 <u>7,918</u>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u>6,365</u> 千元。 2. 本局會計室彙整各科室 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後，於 <u>115 年 4 月 21 日</u>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再交由本府主計處。(附件 1) 3. 本局 114 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u>1,543</u> 千元，執行率為 <u>99%</u>。(附件 2)	1. 請依「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作業說明」填寫。 2. 執行率=性別預算決算數/性別預算。

桃園市政府 115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最後編)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15年度 預算編列數 (註七)	整筆/部分認 列 (請擇一勾選)		115年度預算性別平等關聯性		
			第1類 計畫類	第2類 性別平等 政策方針類	第3類 工具類	第4類 性平法令類	第5類 其他類						
總 計			500	-	95	-	7,323	7,918					
消防局			500	-	95	-	7,323	7,918	整筆	部分			
1	消防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25			25	V		性平會議。		
2	消防局	性別影響評估書面審查費			3			3	V		評估計畫之性別影響專家學者審查費。		
3	消防局	性別培力研習課程			67			67	V		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4	消防局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7,323	7,323		V	性別友善設施-女性同仁備勤空間、廁所、無障礙空間及哺集乳室。		
5	消防局	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實施計畫	500					500		V	提供符合性別需求的防護裝備尺寸（消防衣褲及消防鞋等），確保裝備的適應性與安全性。		

桃園市政府 114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冊號	項次	機關(基金)名稱	計畫名稱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					114年度 預算數 (第1至5類合計數)	114年度執 行數 (含保留數)	執行率	1. 超過120%原因 2. 未達80%原因	執行工作重點
				第1類 計畫類	第2類 性別平等政 策 方針類	第3類 工具類	第4類 性平法令類	第5類 其他類					
		總 計		771	-	85	-	697	1,553	1,543	99%		
5-1		消防局		771	-	85	-	697	1,553	1,543	99%		
秘書室	141	消防局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	-	-	16	-	-	16	14	88%		針對本局性別平等方針及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審查
秘書室	142	消防局	性別影響評估書面審查費	-	-	2	-	-	2	4	200%	本局審查案件計2案，每案依據書面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為新臺幣1,830元。爰本項執行3,660元	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件審查
人事室	143	消防局	性別培力研習課程	-	-	67	-	-	67	57	85%		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秘書室	144	消防局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771	-	-	-	-	771	771	100%		性別友善設施-女性同仁備勤空間、廁所、無障礙空間及哺集乳室。
訓練科	145	消防局	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1樓多功能性別友善廁所隔間修繕	-	-	-	-	136	136	136	100%		將原廁所修改為性別友善廁所，以滿足不同族群之使用需求
訓練科	146	消防局	訓練中心暨防災教育館大門口裝設出車警示裝置	-	-	-	-	51	51	51	100%		裝設出車警示裝置，其閃燈及警示音效可讓兒童、長者、行動不便者、視障者或聽障者提早注意來車，降低事故發生率，提供性別友善的交通環境
督察室	147	消防局	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計畫	-	-	-	-	510	510	510	100%		委託專業輔助團隊辦理性別友善環境檢視，114年委由社團法人中華產業安全與防災協會，針對本局所屬53處駐地實施實地訪視，從性別平等及多元需求角度，全面檢視同仁居住空間之安全性、隱私性與使用便利性，並提出具體改建議，作為精進駐地設施規劃及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環境之依據
註： 1、執行率超過120%或未達80%均請說明原因。													
2、執行數請四捨五入至千元後計算相關執行率，執行率請四捨五入至整數。													
3、整付計畫配合於轉正年度填列預算數及執行數。													
4、如114年度性別預算未填列，但有實際執行數，預算數請填0，執行數照實填列。													

三、114 年金桃獎

本局以第一大隊八德分隊吳安怡隊員之故事—「金牌女力，火線無懼：國手消防員的堅持與信念—吳安怡（消防局）」榮獲性別平等故事獎特優獎殊榮。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余佳謙
電話：03-3322101#6437
傳真：03-3476671
電子信箱：100187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婦權字第1140364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470000J_114036428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年桃園市政府金桃獎獲獎名冊敘獎之獎勵額度」1份，請貴機關參照附件之獎勵額度，依權責核實辦理敘獎，以茲鼓勵，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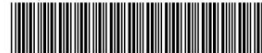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2月27日府婦權字第1140028846號函「金桃獎-桃園市政府114年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獎勵計畫」辦理。
- 二、有關本案之敘獎事宜，請以直接出力有功人員為敘獎對象，以利性平業務之推動；另獎牌及禮券頒發事宜，將擇期於市政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

正本：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電
交
換
章

人事室 114/12/24 09:17



111140048450 有附件

金桃獎獲獎名冊暨敘獎之獎勵額度

一、必評項目：

(一) 性別平等創新獎

獎項	獲選計畫及機關	獎勵額度及敘獎額度
特優(1名)	「跨語連線防暴共行」全國首創多語電子書，開啟資訊平權新篇章-打造全民可懂可用的性別暴力防治電子書。(警察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
		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3人)、嘉獎一次(3人)
優等(2名)	跨越障礙，實現性別平等—庇護職場友善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勞動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禮券
		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2人)
	「孕產婦運動推廣政策」性別平權策進作為計畫(體育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禮券
		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2人)
甲等(3名)	女子女子玩中壢-在地推薦好遊親子友善地圖(中壢區公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禮券
		嘉獎一次(3人)
	蘆竹性平新篇章女性製茶新力量-支持在地女性自信發光(蘆竹區公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禮券
		嘉獎一次(3人)
	大溪女路-性平好行-女路導覽活動(大溪區公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禮券
		嘉獎一次(3人)

(二) 性別平等故事獎

獎項	獲選計畫及機關	獎勵額度及敘獎額度
特優(1名)	金牌女力，火線無懼：國手消防員的堅持與信念—吳安怡(消防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
		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3人)、嘉獎一次(3人)

優等(2名)	防汛女力培力-以康秀雲里長為例(水務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禮券
		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2人)
	測量無侷限-腳踏實地，量測雲天(地政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八千元禮券
		嘉獎二次(2人)、嘉獎一次(2人)
甲等(2名)	從微光到陽光-性別平權的溫柔革命堅毅與溫柔-女力投身義交公益(警察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禮券
		嘉獎一次(3人)
	她用一粒小米讓文化與女性一起長出根(復興區公所)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六千元禮券
		嘉獎一次(3人)

二、自行參選項目：

(一) 性別平等卓越團隊獎

獎項	獲選者	獎勵額度及敘獎額度
特優(1名)	主計處	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一萬元禮券
		嘉獎一次(3人)

(二) 性別平等推手獎

獲選者	獎勵額度及敘獎額度
主計處歐長潤科長	獎牌一面、公假2日及新臺幣三千元禮券
	嘉獎二次
警察局徐瑤分隊長	獎牌一面、公假2日及新臺幣三千元禮券
	嘉獎二次
八德區公所徐秀華主任秘書	獎牌一面、公假2日及新臺幣三千元禮券
	嘉獎二次

※請各機關於總敘獎額度不變之情形下，以實際出力有功人員為優先敘獎對象。



市政會議頒獎



市政會議頒獎



市政會議頒獎



市政會議頒獎

四、112-115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原計畫執行至 115 年，後續將依市府指導，規劃並擬定下一階段之推動計畫。

貳、提案討論

議題一：115 年性別分析題目及大綱

撰寫單位：會計室/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人員之性別分析

115 年預計新增性別統計分析 1 篇及性別統計運用項目 2 項，俟後

續撰寫完成後，提送本年度第 2 次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115 年性別分析題目及大綱

機關名稱：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科室：會計室

題目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之性別分析
資料期	112 年~114 年
資料來源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複分類 (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政區、職業…等)	性別、年資、火災案件執勤員派遣秒數、救護案件執勤員派遣秒數、火災案件執勤員派遣件數、救護案件執勤員派遣件數
與性別政策連結度 (如參與平權、經濟賦權、文化改變、防暴護安、健康照護、永續共融)	參與平權
大綱 (扣除標題及其說明外之字數約 900 字至 1,100 字)	
一、前言(政策/業務主題背景介紹) 本分析針對本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依性別就人力結構及工作負荷進行統計分析。透過量化指標檢視不同性別於勤務年資、案件派遣效率與案件承擔情形，作為未來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性別友善職場政策研擬之依據。 目前輪班制度、CEDAW、行政院或桃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工作平等政策依據 二、性別資料分析(描述現狀提出問題，並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 (一) 依執勤人員之性別、年齡、年資等進行性別與交複分類交叉分析； (二) 不同類型案件派遣件數性別統計 (三) 政策規劃/執行者，如主管或排班制度決策者之性別統計 性別議題及政策目標(由性別資料分析設定性別議題及政策目標，例如性別平等目標？目標值？受益對象？) 提升女性參與及留任率，並持續優化勤務制度與工作環境，營造更具包容性與性別友善之職場條件，	

三、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政策評估、性別差異改善計畫及相關方案規劃)

(一) 提升女性參與與留任率

(二) 打造性別友善之勤務環境

(三) 執勤人員、案件派遣性別落差工作策略或作法。

四、結論與建議

依分析結果填寫與建議

五、參考資料

115 年各機關性別分析題目及大綱

性別分析專家審查意見及機關參採情形

分析名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性別統計分析	
撰寫機關：消防局	
專家學者：顏玉如老師	
審查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題目，建立修改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之性別分析」。	☒ 全部參採 ☐ 部分參採 1.參採_____ 2.未參採_____ (原因：_____) ☐ 全部未參採(原因：_____)
2.前言，建議增加(1)目前輪班制度；(2)CEDAW、行政院或桃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性別工作平等政策依據。	☒ 全部參採 ☐ 部分參採 1.參採_____ 2.未參採_____ (原因：_____) ☐ 全部未參採(原因：_____)
3.性別資料分析：統計需扣連性別議題及政策目標，故建議納入(1)政策規劃/執行者，如主管或排班制度決策者之性別統計；(2)依執勤人員之性別、年齡、年資等進行性別與交複分類交叉分析；(3)不同類型案件派遣件數性別統計；(4)上述可蒐集 3-5 年之性別統計進行分析，以瞭解趨勢變化。(5)如若要回應打造性別友善之勤務環境，則需盤點勤務環境之空間或設施，如備勤室、宿舍或其他等。	☒ 全部參採 ☐ 部分參採 1.參採_____ 2.未參採_____ (原因：_____) ☐ 全部未參採(原因：_____)
4.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性別議題與政	☒ 全部參採

策目標二者可整合，無需分列；另依上述，目標至少包括執勤人員、案件派遣性別落差、友善勤務環境，而有關提升女性參與留任率，此項目需立基於前述性別資料分析中，女性異動比例較男性高，再者下述改善方案可行性評估亦要予以扣連，提出具體作法，故需多加留意可行性。	☐部分參採 1.參採_____ 2.未參採_____ (原因：_____) ☐全部未參採(原因：_____)
5.改善方案可行性，增加執勤人員、案件派遣性別落差工作策略或作法。	☒全部參採 ☐部分參採 1.參採_____ 2.未參採_____ (原因：_____) ☐全部未參採(原因：_____)
1.改善方案可行性，需注意改善方案需與性別統計分析、性別議題與政策目標內容相扣合。	☒全部參採 ☐部分參採 1.參採_____ 2.未參採_____ (原因：_____) ☐全部未參採(原因：_____)

議題二：CEDAW 宣導結合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辦理日期、場次、參與對象、進行方式、主題及內容。

撰寫單位：人事室

規劃辦理方式：

- 1、辦理日期:預計於 115 年 5 至 6 月舉辦。
- 2、場次:預計辦理 2~3 場次。
- 3、參與對象:全局人員。
- 4、進行方式:案例研討及工作坊方式進行實體課程。
- 5、主題及內容:CEDAW 及性騷擾防治實務和案例研討。

議題三：114 年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辦理情形表

撰寫單位：

- 1、重大施政計畫：秘書室/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桃園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辦理情形表

填表人姓名	趙信維	職稱	科員
電話	03-3379119 分機 234	E-mail	10067275@mail.tycg.gov.tw
計畫名稱	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計畫執行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辦機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類型	☒ 重大施政計畫 ☐ 非重大施政計畫
評估項目	辦理情形		專責小組審查意見
1. 性別目標 (請填寫本計畫所訂定的性別目	(1) 本案已規劃設置 1 處女性 備勤室、2 處性別友善廁		

標) (1) 消除職場中「空間配置以男性為中心」的偏誤，確保女性同仁在待命與執勤時具備完整的隱私權、安全感。 (2) 因應鼓勵生育政策及關於母性保護之規定，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降低女性同仁因生育、哺乳而產生之職涯中斷風險或環境障礙。 (3) 透過廳舍開放空間如會議室、洽公區的硬體設計，提供不分性別、年齡均能平等參與，打破消防工作「唯男性化」的社會刻板印象。	所、1 處女性同仁休息室(獨立衛浴)、1 處女性同仁洗曬衣場及 2 處多功能寢室(不限性別且獨立衛浴)，均通風對外窗。 (2) 本案已規劃於 1 樓設置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 (3) 本案已規劃無障礙廁所及停車位，大廳與外部廣場採用無高低差的通用設計，方便推行嬰兒車或輪椅的照顧者進出；值班台「低檯面服務區」，方便孕婦或推車民眾辦理文書業務。	
2.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 (請條列與本計畫性別目標相對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 (1) 是否獨立設置女性備勤空間與衛浴設施、備勤室是否具備獨立出入口與電子門禁、設置至少 1 處不分性別(通用)之性別友善廁所。 (2) 標準化哺集乳室設置，及使用滿意度評分。 (3) 是否設置具備「去性別化」語意與圖示的空間。	(1) 本案於監造設計中，於 1 樓設置女性備勤室、性別友善廁所；於 2 樓設置女性同仁休息室、女性洗曬衣場並設有管制門保障同仁隱私、3 樓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2) 本案已在監造設計階段規劃於 1 樓設置，俟建造工程決標後辦理。 (3) 本案已在監造設計階段規劃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多功能會議室等空間	

	設置，俟建造工程決標後辦理。	
3. 計畫內容 (包含為達成性別目標設計的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落實情形 (1) 規劃初期即納入「性別分流」動線、感應式連動照明，消除視線死角，落實空間安全。 (2) 配置專用飲水機、獨立洗手台、沙發。	(1) 本案於監造設計中，以樓梯動線、廊道設計區隔性別分流且有設置感應式連動照明。 (2) 設計審查會議均有女性隊員出席討論，納入多元意見。 (3) 運用本案新建廳舍的友善空間（如前述計畫中的廁所、哺乳室、多功能會議室等空間設置）作為服務配套。	

114 年消防局「石門分隊新建工程」

壹、依據：

114 年 4 月 17 日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下簡稱 CEDAW)，並在 1981 年正式生效，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婦女之歧視，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本局關注此項議題，故將重大建設「石門分隊新建工程」納入 CEDAW 之評估與分析，盼能打造尊重人權且沒有歧視的社會。

- 一、CEDAW 公約第 5 條(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及保障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 二、CEDAW 第 7 條(c)：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c)參加有關本國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組織和協會。
- 三、CEDAW一般性建議第3號：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由於社會文化因素而對婦女呈現不同程度的刻板觀念，使得基於性別的歧視持續，阻礙第5條公約的執行。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 四、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之 22：男性與婦女之間的平等，或兩性平等原則，其內在含義像指所有人類，不論其性別，皆有發展個人能力、從事專業和選擇的自由，不受任何刻板觀念、僵化的性別角色和偏見的限制。
- 五、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30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政府開展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對婦女平等和尊嚴的尊重，實施方案，鼓勵女孩和男孩在非傳統領域接受教育，並透過暫行特別措施加快消除職業性別隔離。
- 六、行政院性別政策綱領四、政策目標(三)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培養全民性別平等意識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認同性別平等的價值並採取積極行動，消除各領域性別刻板印象、偏見、歧視，完善性別平等教育體制，避免教育及職業等性別隔離以建構性別平等社會文化。
- 七、依據桃園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環境、能源與科技」政策內涵：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確保資源分配正義。重視不同性別、年齡、不利處境族群之經驗、知識及價值，結合民間共同治理。

貳、問題說明：

- 一、本市自升格以來人口持續成長，龍潭區人口自 103 年 11 萬 5,786 人成長至 12 萬 5,324 人，龍潭石門都市計畫區配合石門水庫風景區觀光發展，人口數從 2 萬 7,843 人成長為 2 萬 9,004 人以及假日觀光人潮眾多，該計畫區現正進行第三次通盤檢討，本府正積極推行「十一份文創園區」及「大嵙崁整體發展計畫」等觀光計畫，預期人流數及建築物數量將進一步上升。
- 二、龍潭區現有龍潭、高平兩分隊，經統計前揭分隊 111 年救災救護平均案件量達 3,022 件，於本市 13 行政區內排名第 6，而分隊所處位置前往佳

安地區所需路程時間皆大於 10 分鐘，前往石門地區更需 20 分鐘以上路程，經本局召開評估會議研商，確有設立新分隊之必要。

三、配合當地佳安里無里民活動中心，本工程將預留空間供里民活動中心暫時借用，直到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完成。

四、配合基地周邊拆除復原北區水資源分署之現有車棚，該鋁製桁架車棚為美援時期使用美國援助材料製作，深具文化資產價值，將會妥善保存並將部分鋁製桁架材料融入整體建築景觀之中，象徵歷史與文化的傳承。

五、本計劃工程將建構公民參與平台及局內同仁參與工作坊，希冀透過公民參與及未來使用人員加入的方式，促使社群、團體間產生對話，互相理解營造共好環境，進而尋求在環境、社會、經濟等永續的可能，守護居民的方案可具體落實。

六、在公民參與及局內同仁參與過程中，透過鼓勵男女平等參與、並將基礎調查資料納入性別分析，以期呼籲在「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基本理念，透過此對話平台與基礎資料性別分析，在未來「石門分隊新建工程」建構可達性別平等，亦透過公開開放的參與平台，鼓勵多元族群參與政策建構，使未來建設以達「共融」。

七、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有關「環境、能源與科技篇」說明許多政策措施，由於過去性別不平等與藩籬，造成政策制定缺乏女性觀點，對於女性或弱勢族群的需求或潛在貢獻，往往無知或視而不見；在過往的基礎資料調查也亦未帶入性別統計分析，而缺乏性別差異的經驗或觀點。

參、計畫目標：

一、協助推展本計劃工程建構，結合營造廠、建築設計、歷史文化及鄰里社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並將本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未來營運，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二、透過地方訪談與說明會促使社群間產生對話，尋求龍潭區佳安里周邊社群參與維管模式的共識可能性，會同經濟部北區水資源分署有關遊客的意見導向並與未來使用單位同仁訪談，將三者的共識融合作為後續設計實質內容。

- 三、針對不同族群別如：女性、年長者、孩童等使用需求，做進一步訪談提高民眾參與，尤其聆聽女性同仁聲音，在未來空間規畫以其需求進行改善，消除職場中「空間配置以男性為中心」的偏誤，確保女性同仁在待命與執勤時具備完整的隱私權、安全感
- 四、因應鼓勵生育政策及關於母性保護之規定，建立友善育兒職場環境，降低女性同仁因生育、哺乳而產生之職涯中斷風險或環境障礙。
- 五、培力本局性別平等工作團隊對於性別平等業務之推廣，將性平觀點融入於本計劃工程，並預計於 116 年底前完成計畫工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並於 116 年執行及提報成果。
- 六、工程綜合規劃計劃目標納入性別目標
- (一)落實性別平權觀念：謀求建築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 (二)建構安全無懼之空間與環境：消除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設施之潛在威脅或不利之影響。
 - (三)本計畫謀求建築設備與空間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在使用上之公平性、便利性與合理性。
 - (四)建構友善之設施與空間：
 - 1. 以滿足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裝設安全警鈴(緊急急救鈴)、感應式連動照明等，以消除空間死角。
 - 2. 鋪面水溝蓋溝距、電梯扶手、女兒牆高度、照明、監視器等公共空間規劃具有安全性考量。
 - 3. 懷孕/親子優先/行動不便停車位及查詢系統。
 - 4. 設置集哺乳室、育嬰室等設備。
 - 5. 女性同仁獨立出入口與電子門禁。
 - 6. 衛生設備之設計滿足各類不同的使用者，包括不同文化喜好、性別、年齡、行動不便人士，不同廁所間具有視線阻擋，任何時間都不可從主動線看到廁所裡面。

7. 除了男女衛生區塊外，設置中性盥洗間，內附行動不便廁所，並考慮幼童身高，設置小尺寸馬桶/便斗等，以滿足父母帶年幼子女，或子女帶年長父母之使用需求。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陸、策進作為：(含具體受益對象、執行方法、執行人員……)

本案參考 CEDAW 公約【第一部分】歧視(第 1 條)、政策措施(第 2 條)、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3 條)、暫行特別措施(第 4 條)、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第 5 條)、【第二部分】政治和公共生活(第 7 條)、【第三部分】、就業(第 11 條)、健康(第 12 條)經濟和社會生活(第 13 條)、農村婦女(第 14 條)等之相關說明，納入本案工程中。

一、辦理工程設計：

- (一) 本案將興建 1 棟 3 層樓之複合式活動中心，共計樓地板面積 2,700 平方公尺；包含分隊駐點、民眾洽公區域及臨時里民活動中心，興建完成可提供不同性別、年齡、族群作為洽公、休憩、社交及照護使用空間，創造優質鄰里活動場域之效益，符合男女平等需求。(根據《公約》第 23 號(1997 年)，採取具備性別敏感度和特定年齡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暫行特別措施，以確保高齡婦女有效充分參與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和公民生活，及其社會的任何其他領域。)
- (二) 全案採用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另考量營造性別平權友善空間及不同性別、不同性向之生理需求設置。(符合 CEDAW 第 2 點、第 3 點及施行法第 5 條)
- (三) 規劃設置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電梯。(符合 CEDAW 第 2 點、第 3 點及施行法第 5 條)
- (四) 戶外活動空間考量安全需求，防治性別騷擾情事之發生(符合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第 7 段)。
- (五) 綠化空間可供不同性別、年齡等民眾休憩使用，利用分植喬木與灌木達到透視感及自然監控效果。(符合 CEDAW 第 3 條)

(六)設置明亮照明設備、夜間照明設備及緊急求救系統系統，以保障婦幼夜間安全，免於遭受性別化暴力侵犯。(符合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

(七)規劃隔離門禁、獨立門禁空間，女性同仁寢室與曬衣空間相鄰，提升安全性。(符合 CEDAW 第 3 條)

(八)男、女性同仁使用空間中間有分隊長辦公室，性別比例以 6：2 進行規劃（符合《公約》第 1 條歧視(g)可達成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權、(h)工作條件公平有利的權利及第十六屆會議(1997)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政治和公共生活 7 條(b)款)。

(九)臨時里民活動中心位於三樓，規劃每日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為消防局使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為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占地面積約 240 平方公尺（符合 CEDAW 第 10 條）。

二、建構結合企業及鄰里社區性別平台：為於工程規劃階段廣納不同性別意見，考慮不同性別需求，規劃公民參與機制，透過訪談與說明會促使社群間產生對話取得共識，提高民眾參與並在未來空間規劃以其需求進行改善，以使未來本計劃工程規劃符合性別平等及共融設計。

三、納入採購案評選項目：辦理採購案採最有利標決標者，將企業落實社會責任、性別平等相關措施納入評選項目加分，促使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治理效率。

四、施工階段：要求設計廠商及施工廠商建構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使不同性別均有機會參與本計畫；現場工作環境亦注意不同性別的使用需求，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五、執行成果納入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會議檢討。

柒、期程規劃：

一、113 年完成工程基本需求

二、113-114 年辦理居民訪談與說明會

三、115-116 年工程完工

捌、執行預算：

一、工程設計內容中有關性別平等的設計項目由工程經費支出，將依實際規劃結果計算費用。

二、座談費與工作坊由本案工程管理費支出，預計費用一場約 10 萬元，總共規畫辦理 3 場，總計為 30 萬元（可針對使用女性同仁開設焦點會議，更加貼近實際使用需求）。

玖、 預期效益：

一、設立考核指標：

（一）無障礙停車位（含懷孕/親子/行動不便優先停車位）：至少應設置一處，超過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預計 116 年完成）

（二）無障礙廁所（含性別友善或親子廁所）：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預計 116 年完成）

（三）女廁座落位置及數量比例：男女比例應 1:3 以上。（預計 116 年完成）

（四）設置集哺乳室、育嬰室等設備：設置一座。（預計 116 年完成）

（五）裝設安全警鈴（緊急求救鈴）、感應式連動照明等。（預計 116 年完成）

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本計畫將於營運啟用後，針對性別平等議題軟硬體設施設備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滿意度應達八成以上。（預計 117 年完成）

【備註：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3-1】

2、非重大施政計畫：教育訓練科/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性別友善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辦理情形表

填表人姓名	賴晏平	職 稱	書記
電 話	03-3655119#526	E-mail	10047193@mail.tycg.gov.tw
計 畫 名 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性別友善實施計畫	計 畫 執 行 期 間	114 年 1-12 月
主 辦 機 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類 型	☐ 重大施政計畫 ☒ 非重大施政計畫
評 估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專責小組審查意見
1. 性別目標 (請填寫本計畫所訂定的性別目標)	1. 提升性別認知 ：提升現職導覽員對性別工作刻板印象之認知，減少環境文化的不公平。 2. 招募多元化 ：透過多樣化宣傳與激勵方式，打破「導覽員應為女性」的刻板印象，吸引不同性別人才加入。 3. 建立友善環境 ：建立意見回饋與溝通機制，打造性別平等的職場氛圍。		
2. 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標值 (請條列與本計畫性別目標相對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目	1. 教育訓練覆蓋率 ：每年調整義消常訓相關經費，用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辦理至少 1 場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參與人數需達總成員之 2/3。 2. 男性參與率提升 ：於下次招募時，男性導覽員比例預計增長 1%。 3. 機制建立 ：完成匿名反饋機制建		

標值)	立及導覽員意向問卷調查。																					
3. 計畫內容 (包含為達成性別目標設計的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落實情形	1. 培訓教育：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邀請性別平等專家陳芬苓教授向導覽員授課，課程內容涵蓋減少職業性別刻板印象及成功案例分享，並透過課前、課後問卷評估學習成效。本次課程參與人數共 72 人，已達人員總數 93 人之 2/3。 2. 男性參與率：原規劃下次招募使男性導覽員比例增加 1%，惟因非每年辦理導覽員招募，且期間不定期有人員因工作、健康及個人規劃退隊，112 至 114 年導覽員男女比例如下表。 <table><tr><td></td><td>112 年底</td><td>113 年底</td><td>114 年底</td></tr><tr><td>男性</td><td>28</td><td>27</td><td>21</td></tr><tr><td>女性</td><td>88</td><td>73</td><td>68</td></tr><tr><td>總數</td><td>116</td><td>100</td><td>89</td></tr><tr><td>男女 比例</td><td>24：76</td><td>27：73</td><td>24：76</td></tr></table> 3. 問卷調查：針對不同性別導覽員的增減原因進行研析，作為未來調整工作條件與優化組織文化的參考依據。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男性	28	27	21	女性	88	73	68	總數	116	100	89	男女 比例	24：76	27：73	24：76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男性	28	27	21																			
女性	88	73	68																			
總數	116	100	89																			
男女 比例	24：76	27：73	24：76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性別友善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 CEDAW 第 5 條第 1 項。
-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五大重要議題之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消除文化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
- 四、 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四大政策之性別平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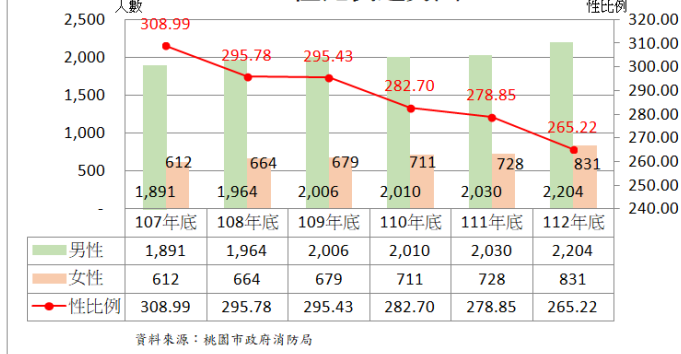
貳、問題說明：

本局防災教育館(下稱本館)自 107 年 10 月 2 日啟用，館內設置各項主題展區及體驗設施，使參訪民眾透過參觀導覽及感官體驗，學習正確防災知識，達到推廣防災教育之目的。目前館內導覽解說工作由本局義勇消防總隊防火宣導大隊所屬導覽分隊執行，主要工作為館內展區駐點、展示介紹、團體導覽及貴賓接待等項目，藉由互動式教學宣導正確的防災知識及預防應變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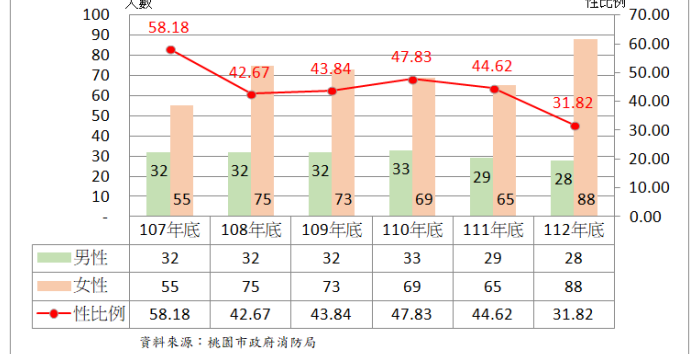
近來桃園市義消人員逐年增加，且有更多女性投入義消行列，使性比例呈下降趨勢如圖一；本館導覽分隊成員招募採面試與集中訓練方式，目前於 107、108 及 112 年辦理 3 次招募，107~112 年間成員統計組成如圖二，截至 112 年底約為 116 人，性比例自 58.18 變化至 31.82，屬於女性成員比例較高之組成。

義消團隊編組因應消防工作範疇廣泛，包含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預防、防災宣導等，需要來自各個領域、不同專業之人才投入，並適才適所的分

圖一：桃園市義消人數暨性比例趨勢圖



圖二：桃園市防災教育館導覽分隊人數暨性比例趨勢圖



配不同屬性要求之任務，且義消屬志願性質，因此本局並未限制參與人員的性別人數，故男女比例係依實際報名及錄用狀況而定。

又本館教育性質屬於防災宣導工作，致力於防災知識之傳授、宣導及體驗，來館參觀之民眾年齡廣泛且族群多元，宣導內容及技巧所需水平較高，工作內容更專注於知識的傳授、教學的技巧及互動式宣導。導覽人員須具有專業、耐心、熱心、細緻、輕聲細語、笑臉迎人等特質，易使人有導覽人員應為有此類特徵女性之性別刻板印象；然而，能夠同時擁有上述特質的專業人才並不侷限於特定性別，也不應被界定為特定性別應具此類特質。現代社會重視個人的能力和特質，而非僅依據性別分配角色，因此不論是何種性別都可擁有適合擔任各項職業之能力，而不同性別導覽人員確實對防災館營運帶來了多方面的積極影響，豐富導覽服務的內容和形式。

然而，根據本館 110 至 112 年間的民眾滿意度調查結果，來館民眾中有超過六成為女性。在特定情境下，如導覽服務或面對孕婦、照顧小孩的母親等特殊需求民眾時，與同性別的服務人員互動通常會更加自然與舒適；因此，配置較多女性導覽人員有助於提高民眾的參觀滿意度。

此外，本局教育訓練科作為導覽分隊的管理單位，目前有 11 名男性與 9 名女性成員，負責防災館的業務運營及導覽人員的培訓、考核與管理工作。本局

致力於維持團隊中的性別平衡，藉此引入不同性別的觀點和經歷，從而更全面地了解導覽人員的需求，並有效地解決相關問題。

為了讓現有及未來的導覽人員能夠在選擇工作方式時感到舒適並能自我接納，並進一步提升導覽服務的多元性與深度，爰規劃本實施計畫，以推動性別平等的理念與實踐。

參、計畫目標：

為減少防災館現職導覽人員對於工作性別刻板印象認知，並減少環境文化不公平，訂定招募成員多元化之目標：本局未來招募成員時，透過多樣化宣傳及鼓勵方式，並邀請優秀男性導覽人員示範，激勵更多人參與，使男性導覽人員比例增長 1%。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科

陸、協力單位：無

柒、推動策略：

一、受益對象：本局防災館導覽義消、來館參訪民眾。

二、執行方法：

1. 培訓教育：提升導覽人員對性別平等的認知，於每年常年訓練課程中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授課指導，並通過課程和內部溝通，減少對女性較為適合從事宣導性工作的刻板印象，共同討論如何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對職業選擇的限制，並引入成功案例和個人故事，以激勵更多人追求自己的興趣和貢獻社會；課程中由講師設計問卷，於講座前後供導覽人員檢視自身學習狀況，並作為下次課程設計參考，辦理場次至少 1 場，參與人數預計為總成員人數 2/3。
2. 人員招募：於下次招募人員時，確保宣傳材料中使用中性的語言，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傳播，並邀請優秀男性導覽人員示範，強調導覽工作之價值及成就感，增加男性加入意願，提升男性參與率 1%。
3. 建議反饋：建立匿名反饋機制，讓導覽人員能夠自由表達他們對性別不公平現象的擔憂和建議，並確保相關意見都能受到重視，有助

於管理單位及早發現問題及改善，以提升組織內部信任及打造友善工作環境。

4. 問卷調查：期望透過問卷不同性別導覽人員增減的原因、男女於導覽工作參與率的差異以及如何提高男性加入導覽工作的意願等，探討問題後研議調整工作條件、提高性別平等的認知和文化氛圍，吸引更多男性參與導覽工作，進而實現性別平衡與職業多樣性的目標。

捌、期程規劃：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4 月

玖、執行預算：本計畫調整義消常訓相關經費，用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共計 1 萬 1,900 元整。

	113 年								114 年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蒐集資料												
問卷設計												
問卷分析												
擬訂計畫												
聘請講師												
估算經費												
課程進行												
檢討精進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備註								
1. 講師費	2,000	2	4,000	常訓 2 小時、前後測問卷設計								
2. 講師交通費	100	2	200	常訓								
3. 講師誤餐費	100	1	100	常訓								
4. 訓練誤餐費	100	76	7,600	常訓								
合計			11,900									

壹拾、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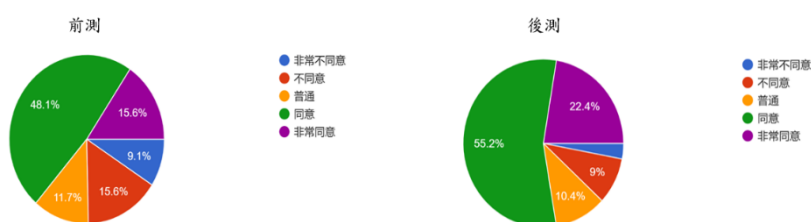
- 一、 通過性別友善教育訓練，可以使導覽人員能認識到不同性別間特質差異及誤解區間，更加意識到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的危害，進而主動採取行動來消除這些偏見，並據此精進各項表達方式與溝通技巧。除了消弭性別工作刻板印象，亦可促進導覽人員間合作溝通及凝聚團隊精神。
- 二、 增加男性人員的比例有助於在工作環境中形成性別平衡、消除性別偏見，還能促進更廣泛的觀點和工作風格，提升團隊的創新能力和問題解決能力。
- 三、 導覽人員能夠自由提出他們的關切和建議，有助於管理單位及時發現和糾正潛在的性別不公平現象和問題行為，防止問題的擴大化。

壹拾壹、 活動成效：

項目	資料內容
日期	114 年 3 月 17 日
名稱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114 年度導覽分隊常年訓練 課程名稱：提高性別平等認知及減少性別刻板印象
簡介	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性別主流化之課程，將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融入組織學習中。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u>72</u> 人，男性 <u>17</u> 人，女性 <u>55</u> 人，男女性別比為 <u>24%：76%</u> 。
照片	邀請本市性別人才陳芬苓教授，進行兩小時性別主流化課程。 



性別刻板印象並不是生理性別的結果，而是社會文化環境的結果。



9. 您覺得可以如何吸引更多男性參與導覽工作呢?

多鼓勵表揚

打破2性不同文化概念

改變他的觀念

家人的鼓勵

年齡再放寬些，男生退休參與志工的意願較高

多參與活動

提出參加的優勢，並且多關心對方

跟老婆一起當志工

提供有成就感的氛圍

沒意見

給予成就感

多出來上課，多參與活動，要放下身段，歸零心態，活到老學到老，終身學習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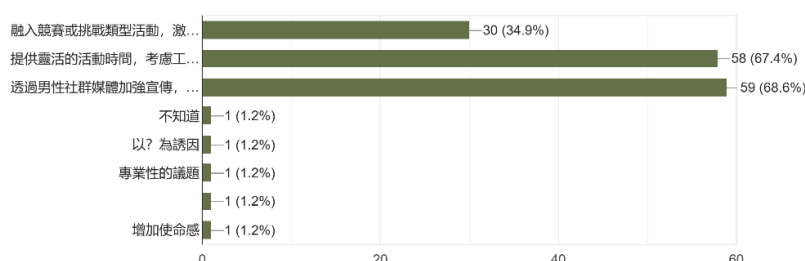
是不是有較多報酬

鼓勵多於責備！多宣導一些成功的案例

項目	資料內容
日期	113 年 10 月中至 11 月中
名稱	導覽人員性別影響評估-不記名問卷調查
簡介	深入了解防災教育館導覽人員的參與動機、挑戰、性別因素及改善的建議，以便我們在未來的招募、訓練及營運上提供更符合需求的支持。
參與人數及性別比例	參與人數共 <u>86</u> 人，男性 <u>18</u> 人，女性 <u>68</u> 人，男女性別比為 <u>21%：79%</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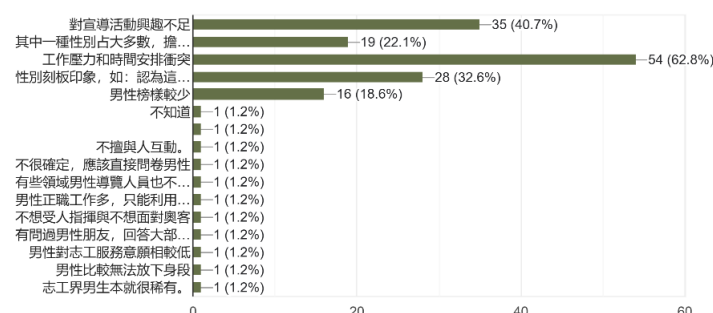
8. 您認為應該如何改進以吸引更多男性加入導覽人員? (複選題)

86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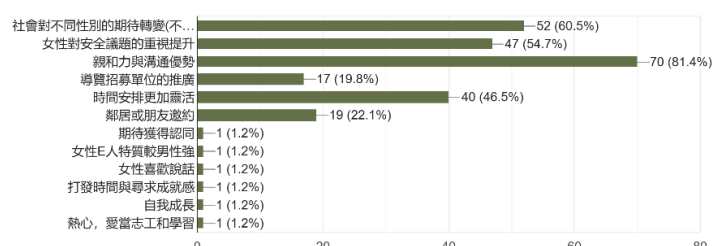
9. 您認為男性在導覽工作參與度較少的原因是什麼? (複選題)

86 則回應



6. 您認為近年女性在導覽工作中參與度增加的原因是什麼? (複選題)

86 則回應



壹拾貳、計畫檢討及精進作為：

問卷統計分析結果顯示，女性在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公眾活動方面表現出較高的關注與積極程度，相較之下男性參與度則相對偏低。因此，提升男性參與志工服務的動機與比例，已成為各志願服務單位需積極思考的課題。未來可透過加強宣導與樹立典範，吸引更多男性加入志工行列，以達成志工服務在性別上的均衡發展。

【備註：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考會議資料附件 3-2】

議題四：擬定 116 年執行之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草案)及案件說明表
撰寫單位：

1、重大施政計畫：

緊急救護科/強化孕產婦緊急救護服務之性別友善機制計畫

桃園市政府 116 年度施政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說明表

計畫名稱	強化孕產婦緊急救護服務之性別友善機制計畫				
計畫類型	☒ 重大施政計畫 ☐ 非重大施政計畫		新興計畫	☐ 是 ☒ 否	
機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科室	緊急救護科	
填表人姓名	吳明遠	職稱	技佐	電話	03-3379119#348
計畫金額					
計畫內容	請以 300-500 字簡要說明計畫內容。 孕婦及產婦於緊急情況下需即時且專業之醫療處置，然相關案件具有高度性別特性，涉及隱私保護、醫療風險及心理支持等面向。現行救護體系雖具基本處置能力，但在產科急症、隱私維護及溝通方式等方面仍有強化空間。 本計畫將透過專業訓練、流程標準化，提升救護人員對孕產婦急症之應對能力，並建立性別友善之救護服務模式，以確保孕產婦於緊急情境中獲得安全且尊重之醫療照護。 1. 依據 (1)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2) 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 2. 目標				

	(1) 提升孕產婦救護專業能力 (2) 強化隱私與尊重 3.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 產科急救訓練 (2) 強化隱私保護措施 4. 計畫期程、實施日期、地點等 (1) 計畫期程：11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實施日期：第一階段（1 - 10 月）：規劃與課程設計及辦理教育訓練及實務演練，第二階段（10 - 12 月）：執行成效評估，蒐集數據並檢討修正相關措施 (3) 地點：本局各消防分隊 5. 預期效益 (1) 降低母嬰風險 (2) 提升醫療安全
性別統計及分析	請以 300-500 字簡要說明性別統計及分析。 孕婦及產婦為女性特有族群，其緊急救護需求具高度性別特性。依人口統計資料顯示，女性於生育年齡期間具有一定比例之孕產風險，且在少子化趨勢下，高齡產婦比例逐年上升，使孕產過程中併發症及突發急症之風險相對提高。此外，孕婦於緊急情境中除一般急症外，尚可能面臨產兆提前、產後出血、妊娠高血壓等專屬醫療狀況。 就緊急救護實務而言，孕產婦案件雖占整體救護案件比例不高，但其風險性與急迫性高，且涉及母體與胎兒雙重生命安全，處置過程需兼顧醫療專業、隱私保護及心理支持。另在性別觀點下，女性於醫療過程中對身體暴露與檢查方式較為敏感，若救護過程缺乏性別友善措施，可能影響其就醫意願與配合度。 綜上分析，孕產婦於緊急救護服務中具有明顯性別差異與特殊需求。因此，有必要透過性別統計分析，強化相關訓練與制度設計，以提升孕產婦緊急救護之安全性與適切性。

	1. 政策規劃者：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 服務提供者：本局外勤分隊救護同仁 3. 受益者：本市市民
--	---

116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強化孕產婦緊急救護服務之性別友善機制計畫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 二、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作業手冊。

貳、問題說明：(詳述計畫之背景、應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一、孕婦及產婦於緊急情況下需即時且專業之醫療處置，然相關案件具有高度性別特性，涉及隱私保護、醫療風險及心理支持等面向。現行救護體系雖具基本處置能力，但在產科急症、隱私維護及溝通方式等方面仍有強化空間。。

參、計畫目標：(應含具體性別目標，以可測量、可操作之指標為之)

- 一、具體性別目標
 - (一)目標一：提升同仁孕產婦救護業能力。
 - (二)目標二：強化隱私與尊重。
- 二、具體可測量的指標：
 - (一)同仁孕產婦救護業能力提升率。
 - (二)民眾對孕產婦緊急救護服務問卷調查結果。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陸、協力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各大(分)隊

柒、推動策略：(含具體受益對象、執行方法、執行人員……)

- 一、受益對象：本市市民。

二、執行方法：

(一)強化產科急救訓練。

(二)強化產婦分娩隱私保護措施。

(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與裝備使用訓練，確保所有消防人員理解並支持性別平等政策。

三、執行人員：本局外勤分隊救護同仁

捌、期程規劃：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1 月至 10 月：規劃與課程設計及辦理教育訓練及實務演練。

二、10 月至 12 月：執行成效評估，蒐集數據並檢討修正相關措施。

玖、執行預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消防業務/消防工作/緊急救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壹拾、預期效益：(應包含效益評估指標、具體量化或質化評估方法，且應扣合計畫之各項目標)

一、效益評估指標：

(一)提升孕產婦緊急救護案件之適切處置率，達 95%以上。

(二)確保救護人員完成產科急症專業訓練之比例達 100%。

(三)降低因隱私或性別因素衍生之申訴案件數，並以逐年下降、目標 0 件為目標。

二、具體量化或質化：

(一)量化方法：由分隊辦理產科急救教育訓練 2 場次，救護人員參訓率達 100%，並完成測驗且通過率達 90%以上。

(二)質化方法：建立相關統計與監測機制，每半年辦理成效檢討會議至少 1 次(全年 2 次)，並完成檢討及改善報告，以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三、效益評估預期：

(一)降低孕產婦重大併發症發生率，較前一年度下降 5%以上。

(二)提升救護效率，孕產婦案件平均處置時間縮短 10%以上。

(三)提升民眾對孕產婦緊急救護服務之滿意度，達 90%以上。

註：計畫名稱可選定與業務結合且具活潑、簡捷有力及有性平意涵之標

題。

2、非重大施政計畫：

督察室/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慰問案件之性別差異分析與工作安全精進計畫

桃園市政府 116 年度施政計畫

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說明表

計畫名稱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慰問案件 之性別差異分析與工作安全精進計畫				
計畫類型	☐ 重大施政計畫 ☒ 非重大施政計畫		新興計畫	☐ 是 ☒ 否	
機關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科室	督察室	
填表人姓名	許翔智	職稱	科員	電話	03-3379119#188
計畫金額					
計畫內容	請以 300-500 字簡要說明計畫內容。 1. 依據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11 條。 (2)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 2. 目標 針對性別不同之高風險勤務研擬因應對策，將資源管理由「事後慰問」轉化為「事前預防」，預期降低整體因公傷病機率，並建立注重風險評估與安全防護之友善職場文化。 3. 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1) 數據盤點與分析：統整近 3 年 (112-114 年) 共 83 件、總核發金額達 57 萬元之慰問金，進行性別與勤務受傷類別之交				

	又比對。 (2) 探討性別風險差異：透過分析不同性別之受傷樣態，研究其中是否潛藏生理特徵（生理）、社會角色期待（文化）與環境結構（硬體）等影響因素。 (3) 研議精進對策：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從軟硬體設施、教育訓練或友善宣導等面向，初步發想並探討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工作安全精進方向。 4. 計畫期程、實施日期、地點等 (1) 上半年度：盤點歷年數據、分析男女受傷樣態。 (2) 下半年度：邀集相關業務單位，透過專案會議、實務研討或跨科室協調等方式，深入探討各項差異化工作安全對策（如防護意識提升或軟硬體需求）之實務可行性。 5. 預期效益 (1) 量化指標：期望 116 年度整體慰問案件申請數下降（以 114 年為基期）。 (2) 質化效益：提升男女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感；提升男女消防人員之工作安全感；本案分析結果將作為未來消安基金預算運用之重要實證基礎。
性別統計及分析	請以 300-500 字簡要說明性別統計及分析。 1. 政策規劃者：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2. 服務提供者：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督察室。 3. 受益者： (1) 主要受益對象：本局因公受傷之消防人員（透過優化之友善慰問機制與消安基金，獲得無性別偏見之實質關懷與保障）。 (2) 次要受益對象：本局全體消防人員（透過數據之性別交叉分析，釐清生理特徵或社會角色期待對職安之影響，落實事前風險預警）。

注意事項：

1. 流程：

- (1) 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前，請先行參閱「[桃園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手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資料庫](#)」及「[性別分析參考手冊 — 運用於性別影響評估的概念與實作](#)」。
- (2) 性別影響評估時機：工程或計畫規劃前期、計畫執行前，將性別觀點納入評估。
- (3) 程序參與前期：請併同計畫及檢視表提供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 (4) 程序參與後期：依據專家學者建議修正計畫書或檢視表，填覆參採情形後，併同計畫及檢視表送請原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審閱是否合宜，始得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2. 程序參與：

- (1) 為提升品質，請優先以[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進程序參與。
- (2) 為完善外聘專家學者程序參與機制，最少請給予一週的審查時間。

116 年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慰問案件之性別差異分析與工作安全精進計畫」

壹、依據：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11 條。
- 二、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

貳、問題說明：

消防人員執行各項災害搶救與緊急救護勤務，無論性別皆須面臨高度不確定性之風險。本局現行透過「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核發要點」發放慰問金，給予受傷同仁實質照護。然而，若資源運用僅停留在「事後補救」，將難以於前端有效降低事故發生率，亟需導入風險管理思維進行「事前預防」。

實務上，不同性別消防人員皆執行相同之高壓勤務，一般多認為其承受之風險程度相當。然而，為確認其中是否潛藏過去未曾察覺之「性別風險差異」，本案初步盤點近 3 年（112 至 114 年）之慰問金核發數據，共計 83 件、金額達新台幣 57 萬元。

目前此 83 件數據，尚未進行性別視角之交叉分析。本局難以確知，在相同勤務基準下，不同性別同仁之受傷樣態與危害情境，究竟是高度相似，抑或存在顯著差異。其背後是否隱含生理特徵、社會角色期待，或硬體設備適

配性等因素之影響，目前亦缺乏系統性之實證探討。因此，本計畫擬透過前揭數據之交叉比對，分析男女消防人員受傷樣態，擬從而事前預防，降低工作事故。

參、計畫目標：

- 一、針對性別不同之高風險勤務研擬因應對策，將資源管理由「事後慰問」轉化為「事前預防」，預期降低整體因公傷病機率。
- 二、透過受傷樣態性別分析，研究背後潛在之性別因素（生理）、社會角色期待（文化）與環境結構影響（硬體），建立注重風險評估與安全防護之友善職場文化。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督察室。

陸、協力單位：本局相關業務科室及各大（分）隊、LPMO 團隊。

柒、推動策略：

一、受益對象：

- （一）主要受益對象：本局因公受傷之消防人員（透過優化之友善慰問機制與消安基金，獲得無性別偏見之實質關懷與保障）。
- （二）次要受益對象：本局全體消防人員（透過慰問事件之大數據分析與工作安全對策研議，預先降低因公受傷之風險，提升整體工作安全）。

二、執行方法：

- （一）數據盤點與分析：統整近 3 年（112 至 114 年）共 83 件、總核發金額達 57 萬元之慰問金，交叉比對性別與勤務受傷類別。
- （二）探討性別風險差異：透過分析不同性別於高風險勤務中之受傷樣態，研究其背後潛在之性別因素（生理）、社會角色期待（文化）與環境結構影響（硬體）。
- （三）研議差異化精進對策：依據前揭分析結果，未來將邀集相關業務單位共同研商，從軟硬體設施設備、教育訓練規劃或友善宣導機制等多元面向，並研議符合不同性別需求之工作安全精進方向。

捌、期程規劃：

一、上半年度：盤點歷年數據、分析男女受傷樣態。

二、下半年度：邀集相關業務單位，透過專案會議、實務研討或跨科室協調等方式，深入探討各項差異化工作安全對策（如防護意識提升或軟硬體需求）之實務可行性。

玖、執行預算：本計畫相關行政與會議費用，由本局督察室 116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核實勻支。

壹拾、預期效益：

一、量化指標：期望 116 年度整體慰問案件申請數下降（以 114 年為基期）。

二、質化效益：

（一）提昇不同性別消防人員之工作風險辨識及安全感。

（二）本案數據分析結果，將作為未來本局消安基金（預算）運用及調整之重要實證基礎。

參、性平新知

一、性別平等圖書借閱宣導

性別平等不僅是一項政策理念，更體現在我們日常互動中的理解與尊重。透過閱讀性別平等相關書籍，不僅能拓展多元視角，亦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的順暢與溝通的細緻貼心。讓我們一同開拓視野，為平等注入更多力量。

設置地點	性別平等圖書簡要介紹
局本部 2 樓審圖室	市府編印成果冊/性平 e 摺學/影音光碟/多元著作
【圖書借閱注意事項】： 1、採自主借還，請確實登記及註記歸還。 2、借閱期限以 14 日為原則，逾期請儘速歸還。 3、借閱期滿如需續借，應先向秘書室辦理登記。 4、借閱期間應妥善保管，不得毀損或遺失。 5、QR Code 連結本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提倡多加閱覽。	





性別平等圖書櫃



性別平等圖書櫃



市府編印成果冊/性平e摺學/影音光碟



多元著作

性別平等圖書借閱登記表

注意事項:

- 1.採自主借還，請確實登記及註記歸還。
- 2.借閱期限以14日為原則，逾期請儘速歸還。
- 3.借閱期滿如需續借，應先向秘書室辦理登記。
- 4.借閱期間應妥善保管，不得毀損或遺失。
- 5.QR Code連結本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提倡多加閱覽。

秘書室承辦人：科員陳月枝 分機243

性別平等圖書借閱登記表

注意事項:

- 1.採自主借還，請確實登記及註記歸還。
- 2.借閱期限以14日為原則，逾期請儘速歸還。
- 3.借閱期滿如需續借，應先辦理登記。
- 4.借閱期間應妥善保管，不得毀損或遺失。

書名	借閱人單位/姓名	借閱日期	歸還日期	備註

圖書借閱注意事項

圖書借閱登記表格式

二、中、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與無障礙環境檢核表宣導

115 年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案—「中、大型活動性別友善與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凡符合「參與人數 500 人以上、於開放場域舉行、對不特定對象開放且具公共性」之活動，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小型活動，亦得參考運用，以提升整體友善與無障礙環境品質。

中、大型活動性別友善環境與無障礙環境檢核表					
【中型活動人數(500-1000人);大型活動人數(1000人以上)】					
辦理機關：					
活動名稱：			檢視地點：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郵件：					
活動預估人數：			身心障礙者人數：		
項目	評定結果				備註欄 (請以佐證照片與文字說明 辦理情形或預期辦理方式)
	○	△	×	免評 (請說明理由)	
一、硬體(空間)					
(一) 廁所(含流動廁所)					
1. 地點方便性及友善性。					
【說明】					
(1) 方便性：具體說明廁所設置位置及數量。					
(2) 友善性：標示是否清楚易懂，循標示即可找到廁所，並說明動線。					
2. 設置「親子廁所」或男女廁所均有尿布板(尿布台)。					
【說明】親子廁所請參考「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尿布台、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					
3. 設置「無障礙廁所」。					
【說明】若屬無障礙流動廁所，其設置請參照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若屬室內無障礙廁所，請參照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應有足夠空間，並設置扶手、低位洗手台和馬桶，以及緊急呼叫按鈕。					
4.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或「通用廁所」。					
【說明】性別友善廁所請參考「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					
5. 廁所便器符合男女比例。					
【說明】以性別統計數據說明是否符合分散使用1:3、集中使用1:5(符合實際需要評估)。					
6. 提供掛勾或置物架、衛生紙或衛生棉貼心盒。					
7. 設置「公廁檢核表」及反偷窺偷拍偵測設施。					
【說明】定時清理衛生及巡察偵測。					
(二) 哺(集)乳室及尿布台					
1. 設置哺(集)乳室於適切地點並標示清楚。					
2. 哺(集)乳室應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					
【說明】應具備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可由內部上鎖的門、緊急求救鈴或其他求救設施、以及洗手設施等基本設備。					
3. 提供性別友善的餵乳(食)空間。					
【說明】其他家庭成員也可以餵乳(食)嬰兒。					
4. 設置尿布台及提供相關物品。					
(1) 尿布台的設置需要符合相關法規，以確保安全和便利。					
(2) 提供尿布、消毒液、濕紙巾、衛生紙…等。					
5. 定時清理、保持乾淨與舒適。					
【說明】請具體說明清理頻率、時間規劃。					
6. 明確標示使用情形標示或吊牌。					
【說明】哺(集)乳室門外張貼「使用中」標示或吊牌。					
(三) 交通及停車場					
1. 接駁車候車區方便及友善。					
【說明】考量步行距離及步行道路安全性，位置是否偏遠及夜間照明是否充足，候車區設置休息區。					
2. 接駁車準時、時段規劃及友善設施。					
(1) 一定比例低地板公車。					
(2) 優先排隊動線。					
(3) 身障、高齡及婦幼專屬候車區					

3. 停車場配置引導之工作人員。					
4. 停車場設有身障及婦幼優先停車格。 【說明】請參考「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親子或懷孕婦女優先停車格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設置無障礙專用停車位。					
5. 停車場至活動展場周邊行人友善動線。					
(1)無障礙坡道。					
(2)無高低差。					
(3)考量步行適當距離。					
(4)照明足夠。					
(四) 活動展場					
1. 人行動線安全性，夜間照明充足降低治安死角。					
2. 人行步道平坦無障礙，適合推行及行走。 【說明】請具體說明路面、水溝蓋等人行步道材質與規劃。					
3. 提供足夠的休息位置及友善觀賞座位。 【說明】無障礙、高齡及孕婦優先觀賞座位。					
4. 展場動線指標及相關宣傳標示清楚，需有多元族群的語言。					
5. 展場清潔巡檢，保持展場乾淨整潔。					
6. 設置服務台、醫護室、更衣室。 (1)設備租借(輪椅、嬰兒推車、多元語言導覽機、置物櫃)。 (2)服務人員需有多元族群語言的能力。 (3)手譯人員。 (4)廣播系統。					
7. 緊急應變與安全逃生動線等規劃 (1)工作人員的編組與實地演練。 (2)現場宣導(如大型看板或電子螢幕)。					
二、軟體					
(一) 人					
1. 參與工作人員及志工教育訓練。 (1)工作人員包含：主管、導覽、策展、主持人。 (2)多元族群教育訓練。 【說明】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志願服務係指民眾出於自由意志，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爰志工與工作人員之角色與權責，尚有區別；倘有運用志工支援活動之需求，則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志工訓練、保險、管理及運用等項目。					
2. 臨時編制組織或委員會設置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 提供在地女性及婦女團體工作參與機會。 【說明】如邀請婦女團體表演或擺設攤位，以參與人數作為評估。					
4. 招募多元志工。 【說明】多元族群及多國語言的翻譯人力。					
5. 工作人員裝扮避免性別刻板印象。 【說明】如女性服裝合身、凸顯身材；男性服裝凸顯肌肉、壯碩感等。					
(二) 事					
1. 於明亮處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建立性騷擾申訴機制、設置巡檢表。					
2. 設置快速通關機制及購票優待措施，友善身障、高齡、婦幼人員。					
3. 建立性平事件處理機制小組。					
4. 委外招標案中納入對不利處境者之支持服務事項。					
(三) 物					
1. 製作文宣及宣導品時，以「桃園市政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及「桃園市政府標誌圖示類性別友善自主檢核表」先行檢視。 【說明】如提供QRcode，方便視覺障礙及聽語障礙者用多元方式檢視。					
2. 設置活動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意見箱。 【說明】如多語言 QR code 滿意度回饋機制，融入性別友善問題選項					

合計	0	0	0	0	
說明：○表示通過與滿意、△表示部分做到，但尚待加強、×表示未做到，亟需改善；免評表示不適用該項目，須說明免評理由。					
評定結果達成率≥80%。					
計算方式：					
達成項目數(○*1+△*0.6)÷(評定總項目數-免評項目)=達成率					
範例：25*1+2*0.6÷(36-4)=81.875%					
達成率試算=	0.000%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